

《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07 号）相关问题回复及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对关于广东特玻股权转让项目出具的《关于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07 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贵所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落实，核查结果如下：

1、广东特玻主要从事特种玻璃的生产加工，为订单式生产。（1）由于产品的主要材料氧化锌铝靶及镀膜玻璃的价格波动较大，并且产品的价格及产品发货量受市场宏观环境、客户订单、客户需求、发货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也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导致未来收益、成本不确定性较大。（2）根据基准日数据显示，企业总资产为 29,305.91 万元，固定资产为 15,653.17 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3.41%，符合特种玻璃制造加工行业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更加合理的反映出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的真实价值。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本次评估的建筑物，大多数竣工于 2006 年至 2008 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至评估基准日，构成建筑物建安工程成本的综合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有不同程度涨幅（根据 wind 查询的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筑安装工程：广东：当季同比）计算得出，从 2006 年至 2019 年的综合增长率为 10%，整体呈上涨趋势），使得建筑物建筑成本上升，评估原值增值；2016 年 5 月以后建筑行业执行营改增政策，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致使本次资产评估原值减值；由于增值因素大于减值因素，引起评估原值总体增值。被评估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建筑物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成新率低于采用成本法评估时确定的成新率，使得评估净值大于资产账面净值，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2）由于部分设备较企业购置时价格下降且部分设备是以评估值入账，导致设备评估原值减值。部分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即设备成新率较高，综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 车辆部分资产为评估值入账且大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净值，造成评估增值。

(4) 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价值较低且部分设备是以评估值入账，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但部分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致成新率高，因成新率提高因素大于重置成本降低因素，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5) 土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本次土地评估值增值。

3、经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能够更加合理的反映出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的真实价值。综合本次评估目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较为合理。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